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机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天壕机电其他股东承诺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股东刘建民承诺将为天壕节能的担保按持股比例11.67%提供总额151.71万元的反担保；股东长葛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承诺将为天壕节能的担保按持股比例25%提供总额325万元的反担保。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鄂尔多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 4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天壕鄂尔多斯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在取得主设备发票后追加设备抵押（抵押设备价值不低于 10,000 万元）。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因该笔贷款后天壕鄂尔多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